

证券代码: 831511

证券简称: 水治理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吕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因此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原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1,85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0,000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

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5.50 元/股~9.5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自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